

众赢二号投资型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安全保险投保须知

众赢二号投资型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安全保险（保监许可〔2015〕996号），宣传名称为“零活宝-ZA1号计划”。本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安保险”）承保，面向全国区域进行销售。

- 1、投保人需为18~65周岁，仅限本人投保，即被保险人应当为投保人本人；
- 2、本保险产品为非预定收益稳健型产品，不保证投资收益；
- 3、本保险产品仅对被保险人的微信支付账户、支付宝账户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 4、本保险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往后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分别为第一个保单年度、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第四个保单年度和第五个保单年度；
- 5、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本保险产品每日对应的保险金额为前一工作日个人账户价值的100%。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该次事故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不得超过该次事故日当日的保险金额扣除该保单年度内累计已支付的赔款金额的余额，如扣除后的余额为0或负值的，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6、保单承保后，投保人可向保险人要求退保，保险人向其退还其个人账户价值，不收取任何的退保费用。众安保险收到退保申请等资料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退还保险单的退保金，退保金将支付至支付保费的账户；
- 7、本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的表现形式。投保成功后，您可以登录众安保险官网（www.zhongan.com）查询和下载电子保单及客户手册；如需纸质保单、收据或其他报销凭证，请致电众安保险客服电话：【400-999-9595】转8（服务时间：9:00—21:00），您需提供寄送地址以便众安保险向您寄送，相应的快递费用将由您承担。快递收费标准请参：顺丰速递，快递公司调整收费标准的，众安保险保留调整快递费用的权利；
- 8、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9、确认购买本保险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投保须知》及《保险条款》的相关内容，充分了解并同意保险利益及保障范围；
- 10、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

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您还可以登录众安保险官网：

www.zhongan.com 查阅众安隐私声明；

11、若需咨询保险产品的其他相关事宜，可拨打众安投资保险唯一客服电话：

[400-999-9595](tel:400-999-9595) 转 8。

特别说明：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众安保险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976.03%，符合监管要求。